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